

那曲市班戈县新吉乡小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7078001)



招标人：班戈县人民政府（盖电子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东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电子单位公章）

2026-07-06

那曲市班戈县新吉乡小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那曲市班戈县新吉乡小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班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班发改基建[2026]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班戈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总投资为503.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9.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4.93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社会投资0%。招标人为班戈县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班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班发改基建[2026]7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西藏东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那曲市班戈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风雨操场989.65m²，室外附属工程包括74.15m²、修复塑胶地面64.47m²、拆除塑胶地面5.65m²、拆除围墙44.00m、修复围墙6.00m、土方工程1项、总平给排水工程1项、总平电气工程1项，设备购置等。（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2.3 计划工期：9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1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合格；

（说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1.2 类似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有关造价、面积等量化指标不低于本招标项目对应指标的二分之一，工程用途类似、工程质量合格且在全国“四库一平台”工程业绩数据库中数据完整的工程业绩。（注：对于招标控制价 ≤ 1500 万的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加分，但不作投标资格要求。）

3.1.3 项目管理班子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级别)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且应具有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3.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2.4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少于2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07 00:00 至 2026-07-14 00:00（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6-07-07 00:00 至 2026-07-14 00:00，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28 11:00，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其他

8.1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授权招标人在开标时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无效。

8.2 本项目评标采用智能化评审，评审数据均来源于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及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投标前投标人需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若评审数据与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智能化评审数据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处（用CA锁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仁青多吉 13659528111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班戈县人民政府



地 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吉江扎西南路2号

邮 编：852500

联 系 人：扎西同珠

电 话：1818991822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东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别墅区B-7号

邮 编：850000

联系人：柯女士

电话：1778907991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包含牵头人）不得少于2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2026-0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班戈县人民政府</u> 地址： <u>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吉江扎西南路2号</u> 联系人： <u>扎西固珠</u> 电话： <u>18189918222</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西藏东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别墅区B-7号</u> 联系人： <u>柯女士</u> 电话： <u>17789079918</u> 电子邮箱： <u>∕</u>
1.1.4	项目名称	<u>那曲市班戈县新吉乡小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那曲市班戈县</u>
1.2.1	资金来源	<u>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风雨操场989.65m²，室外附属工程包括74.15m²、修复塑胶地面64.47m²拆除塑胶地面5.65m²、拆除围墙44.00m、修复围墙6.00m、土方工程1项、总平给排水工程1项、总平电气工程1项，设备购置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u> （说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

		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8-01 计划竣工日期：2027-05-0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9个月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1.3.3	安全生产目标	∟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适配） 2. 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注：对于招标控制价≤1500万的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加分，但不作投标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适配）； <u>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级别）</u>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投标人可结合企业发展、工程实际，配备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的项目副经理，其工程业绩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6.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有<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u>； 7. 安全员的资格要求：安全员1（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符合《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配备标准，且不得担任其他全国范围内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8.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9. 投标要求：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程序3.1.2项）任何一种情形。 10. 其他要求：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区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造价咨询等单位，在我区从事建筑活动前，应当向自治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已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进行建筑活动。对于在投标阶段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存在弄虚作假的，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部分1.4.3条执行。
1.5-1.8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部分1.5-1.8条执行。	

1.9.1	踏勘现场	☒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组织踏勘现场环节。 ☐ 招标人根据需要，将项目现场条件（如经济、地理、地质气候、法律环境等）录制视频资料及文字说明等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参考。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u>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文件（如有）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担保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 <u>捌万圆整(¥80000)</u>； 招标人设置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递交形式： 1. 根据《关于在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及规范担保机构管理的通知》(藏建招〔2025〕223号),投标保证金实行电子保函(保险)制度。投标人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在线申请开立电子保函或保单,并将获取的电子保函(保险)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保函(保险)的开具、查验、索赔等环节须通过交易平台全流程线上办理。 2.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人开立的电子保函(保险)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其格式及关键条款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的要求。所提交的电子保函/保单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的全部关键要素与条款。如格式不符或关键条款缺失,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适用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4.4	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未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参加定标会议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3. 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其他情形: /。 出现以上情形,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保单向承保机构提起投保金额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近3年 （指<u>2023-01至2026-01</u>）
3.5.3	近年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要求	已完成的企业类似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加分，但不作投标资格要求。
3.5.4	近年项目经理完成的项目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工程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适配。 合同金额：<u>2195200.0元</u> 时间：<u>2023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8日</u> 面积：<u>591.96m²</u>

		工程用途（可多选）： ☒ 居住建筑 ☒ 商品住房 ☒ 公共租赁住房 ☒ 棚户区改造住房 ☒ 共有产权住房 ☒ 其他居住建筑 ☒ 居住建筑配套工程 ☒ 公共建筑 ☒ 办公建筑 ☒ 商业建筑 ☒ 旅游建筑 ☒ 科教文卫建筑 ☒ 交通运输类 ☒ 通信建筑 ☒ 公共建筑配套工程 ☒ 商住楼 ☒ 农业建筑 ☒ 农业建筑配套工程 ☒ 工业建筑 ☒ 工业建筑配套工程 ☒ 其他 区域位置：_____（非必填） 地面层数：_____层（非必填） 地下面积：_____m2（非必填）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要求提供 具体要求：2023-01-01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

		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上电子章。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及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签章） 3. 电子签字或盖章应使用对应使用人或单位的CA数字证书加盖，若CA数字证书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符否决投标） 4.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如有）、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7月28日 11:00: 00</u>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20日。）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形式：网上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1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组织线上开标。 3. 投标人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4.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在系统上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 5. 系统将展示投标人名单，文件递交、解密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等相关信息。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开标前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及时答复处理并做好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技术、经济类（造价）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2	智能评审及评标委员会复核	1. 本项目为智能评审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十、智能评审数据”），计算机评审内容以智能评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智能评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A-6-2《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标项目评标专家核标工作清单》要求，对投标文件、智能化评标结果等进行逐一复核，复核意见分歧较大的应当进行集体研究。智能化评标结果不得随意修改，如评标专家在复核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评标结果重大偏差且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智能化评标结果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或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被限制市场经营行为不良记录的复核，由招标人及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在单独查询室完成，并将查询结果现场截屏打印，共同移送评标委员会参考。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6.3	评标办法	☐ 简易综合评估法 ☒ 简易综合评估法-自主定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是

7.2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有序候选人，招标人依序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无序候选人，招标人自主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有序候选人，招标人定标是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完成评标评审后，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按照评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注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无序候选人，招标人自主定标是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完成评标评审后，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按照评分由高到低推荐5名(招标人填写3-5的具体数量)未注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D：招标人自主定标程序和《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自主定标导则》规定，确定中标人。 注：智能化评标结果不得随意修改，如评标委员会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系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评标结果存在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智能化评标结果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有序或无序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u>10%</u>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递交形式： 1. 根据《关于在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及规范担保机构管理的通知》（藏建招〔2025〕223号），履约保证金实行电子保函（保险）制度。中标人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在线申请开立电子保函或保单，并将获取的电子保函（保险）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保函（保险）的开具、查验、索赔等环节须通过交易平台全流程线上办理。

		2.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覆盖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3. 中标人开立的电子保函（保险）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其格式及关键条款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的要求。所提交的电子保函/保单内容必须完全涵盖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的全部关键要素与条款。如格式不符或关键条款缺失，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按照中标人放弃中标处理。
8-9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部分8-9条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 支付标准： <u>30733.54元</u>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2	中标价	以中标人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3	确定中标人	1. 选择评标委员会推荐有序候选人，招标人定标的，有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投诉或异议，招标人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确定中标人。 2. 选择评标委员会推荐无序候选人，招标人自主定标的，招标人在无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5日内完成定标活动。定标过程资料应同步上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备案。 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5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后向中标人发出的，中标人可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要求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信用扣分。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 为了促进本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外借、挪用、转移。经招标人决定本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资金共管制度，防范资金挪用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项目建设资金共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
10.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u>公示期不少于3日</u>
10.10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有关造价、面积等量化指标不低于本招标项目对应指标的二分之一，工程用途类似、工程质量合格且在全国“四库一平台”工程业绩数据库中数据完整的工程业绩。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按照投标人须知1.4.3条内容执行
10.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u>4390400元</u>（大写<u>肆佰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u>） 1. 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了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控制单价，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控制单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控制单价文件编制不严谨、出现缺项、漏项、工程数量有误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3.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13	开标会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可通过线上参加开标。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 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长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开标。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即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 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 其他：_____
10.15	投标报价风险	☒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中，不予调整。 ☒ 其他说明/
10.16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评审不计入分值。投标人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 采用Microsoft Word版本A4白色页面纵向单面编辑（平面布置图、进度图横向编辑），页边距上下采用2.54厘米，左右采用2.54厘米，字体采用宋体黑色四号字，表格或图表内为宋体五号字，线条采用黑色0.75磅，整体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内容，段落采用首行缩进，度量采用2字符，1.5倍行距文档网络采用无网络。 2. 投标人应将编辑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word版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 ○大型复杂项目（如高层建筑、桥梁等）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 ●中小型项目（如普通住宅、厂房等）总页数不得超过70页。
10.17	其他	<u>10.1藏建招【2019】36号关于调整2016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10.2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那曲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基本标准》执行，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协议报住建、环保部门备案。10.3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10.4按照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那曲市关于从源头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u>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那委办〔2019〕9号）文件“最终确定的中标人需在投标项目建设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无欠薪证明”，并提交至招标人。10.5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15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10.6本项目执行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那曲市房建市政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规定。（1、凡是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那曲房建市政类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2、请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现场核验原件工作，评标专家评审工作严格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内容为准。3、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10.7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文件要求。10.8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10.9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藏建市管〔2023〕228号）的规定要求。10.10清单其他补充说明：投标人应仔细核对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是否一致，若有缺项、漏项等情况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同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述任何疑议，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的，招标人对该部分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必须以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为

	准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量清单中的编码与软件有异时，以软件编码为准，但其它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数量不得作任何改动。10.11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无拖欠民工工资、无信访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出现上述情况由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0.12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签订都需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本公司人员（持委托书、社保证明）到场。10.1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的地方，年份要求均为：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招标文件中不一致之处，以本条补充条款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7本条规定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

许可的除外)；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11)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

(12) 财产被接管、冻结丧失履约能力或处于破产状态；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名单、经营

(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行贿、受贿、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事实;

(18)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0)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不符合《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以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经在其他项目中标或履职;

(21) 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22)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23)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存在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行为;

(24) 未配备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应人员和技术装备或与其他投标人共用办公设备或网络通道;使用非自有办公设备编制、加密、递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过程中使用虚拟机;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篡改用于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的软件或硬件信息;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或联合惩戒文件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裁判文书的出具时间或联合惩戒文件载明的日期起算。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所有限制情形中涉及的失信、关联关系等事实，均需提供官方可公开查验的凭证（如“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或工商登记档案。投标人不得仅以质疑或匿名举报作为依据。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组织踏勘现场环节，招标人根据需要，将项目现场条件（如经济、地理、地质气候、法律环境等）录制视频资料及文字说明等上传交易平台。

1.9.2 招标人介绍的项目现场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智能评审数据；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2 技术标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盖章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未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参加定标会议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6)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保单向承保机构提起投标保证金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0）其他要求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为调查表，投标人认为存在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用企业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时长内内不能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造价）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人自主定标项目，出席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且招标人认为不足以形成有效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

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保证金递交情况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使用有效期)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1								
2								
3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系统自动读取）
项目编号：_____（系统自动读取）
中标编号：_____（系统自动读取）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正式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1.中标范围：_____（系统自动读取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
2.中标价：_____人民币（大写）：（系统自动读取大写金额）
3.中标工期：_____日历天（系统自动读取）
4.工程质量标准：_____（系统自动读取）（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招标人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除非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本合同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6.如你方无故放弃中标、或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你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根据《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25）8 号）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因公示期满后招标人逾期未依法确定中标人且未能说明合合理理由，本中标通知书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并发出。该自动生成行为视同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的法定程序，本通知书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手动发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附件：《中标结果及投标承诺要点一览表》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自动读取）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注册/ 岗位证书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系统自动生成）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一) 投标人应当使用经国家检测认证合格且接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标书生成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工程量清单等数据内容，须由各类专业软件编制后，严格按技术规范导入“电子标书生成工具”生成符合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

(二) 电子标书生成工具须通过本单位合法持有的数字证书加密锁（含 CA 数字证书）激活使用。投标人不得转借、出租、共享加密锁，或使用非本单位加密锁制作投标文件。违规使用者，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电子与纸质文件一致性要求

(三) 若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由“电子标书生成工具”直接打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时因文件内容矛盾导致的争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电子签名及文件加密

(四) 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后，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位置，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可靠电子签名，确保文件合法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电子签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可靠性要求。

(五)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加密处理，加密算法需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

范》的安全标准。未加密或加密无效的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 文件递交与应急措施

(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获取系统生成的“上传成功”回执。回执未生成或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递交文件。

(七) 开标时，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文件作为导入和解密依据。若系统无法读取或解密该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违规责任

(八) 违反本条第二款（加密锁使用规定）、第三款（文件一致性要求）的，视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 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的资 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的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资格要求	规定
		项目管理班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3.1.2 项) 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不平衡投标报价、清单单价规律性分析结果符合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技术标准 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修正价) 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最高限价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0分 1.1 投标总报价：24分 1.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6分 2. 建筑企业信用：25分 3. 企业工程业绩：5分 4.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20分 4.1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12分 4.2 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8分	
2.2.2	1.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评审由投标总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两部分组成，此项分值为50分。其中投标总报价基准分值为24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基准分值为26分。投标报价总得分。 $S = \frac{C}{24} \times S_1 + \frac{(50 - C)}{26} \times S_2$ C值为1~49的整数，是投标总报价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投标报价评分中的动态权重，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S_1 值为投标总报价得分（ $0 \leq S_1 \leq 24$ ）； S_2 值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 $0 \leq S_2 \leq 26$ ）。	
2.2.3	1.1 投标总报价：24分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的，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总数固定、分2组随机抽取相同数量的有效投标单位；去掉被抽中有效投标单位的一个最高、最低报价求算术平均值，再乘以 A% 作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A_2 = \frac{\sum_{i=1}^{n+m} W_i - W_{max} - W_{min}}{N + M - 2} \times A\%$	

		A 值为 97~100 的整数，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N 值为第一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M 值为第二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W_i 值为抽取有效投标单位报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A\%$ 作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8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 0 分，不设负分。 $A_1 = A_2, S_1 = 24$ $A_1 > A_2, S_1 = \max\left(0, 24 - \left(\frac{A_1 - A_2}{A_2}\right) / 1\% \times 1.2\right)$ $A_1 < A_2, S_1 = \max\left(0, 24 - \left(\frac{A_2 - A_1}{A_2}\right) / 1\% \times 0.8\right)$ A_1 值为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 A_2 值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2.2.4	1.2 工程 量清 单综 合单 价：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抽取 26 条招标工程量清单并公布结果，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总数不足 26 条，则全部抽取评审。评标时，根据随机抽取的 26 条工程量清单序号获取有效投标单位的清单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具体评审规则如下：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26 分	当有效投标单位 > 5 家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按照开标时分组情况，每组随机确定 13 条。每组每条工程量清单单价，去掉有效投标单位的一个最高、最低报价求算术平均值，再乘以 B%作为该条工程量清单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B_2 = \frac{\sum_{i=1}^n P_i - P_{\max} - P_{\min}}{N \times M - 2} \times B\%$ B_1 值为 95~100 的整数，开标时随机抽取并公布； P_i 值为每组投标单位对工程量清单条目投标报价总数。 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B%作为该条工程量清单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2. 计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等于各子目综合单价得分合计，各子目综合单价得分满分为 1 分。当各子目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07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07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 0 分，不设负分。 $B_1 = B_2, S_2 = 26$ $B_1 > B_2, S_2 = \max\left(0, 1 - \left(\frac{B_1 - B_2}{B_2}\right) / 1\% \times 0.075\right)$ $B_1 < B_2, S_2 = \max\left(0, 1 - \left(\frac{B_2 - B_1}{B_2}\right) / 1\% \times 0.075\right)$ B_1 值为有效投标单位对各子目投标单价； B_2 值为每条工程量清单单价的评标基准价。
-------------	---

2.2.5	2. 建筑企业信用： 25 分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按照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动态管理评价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16.67%计取得分，此项分值为 25 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最高分值计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建筑企业，限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 $\min(\text{动态分值} \times 16.67\%, 25)$
2.2.6	3. 企业工程业绩： 5 分	企业工程业绩按照与招标项目的匹配维度、工程业绩认定标准进行计分，此项分值为 5 分。与招标项目不匹配的，得 0 分。工程业绩按认定的 A、B、C 等级加分，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D 级不加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有效工程业绩分按联合体各方单独计算，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一个有效工程业绩，按一个工程业绩计算。 企业有效工程业绩得分 = $\min(\sum (\text{A 级} \times 3 + \text{B 级} \times 2 + \text{C 级} \times 1), 5)$
2.2.7	4.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 20 分	主要对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职业素养、从业经历、管理能力、诚信行为等进行综合评估，此项分值为 20 分。其中，项目经理工程业绩分值为 12 分，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分值为 8 分。
2.2.8	4.1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12 分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按照与招标项目的匹配维度、工程业绩认定标准进行计分。与招标项目不匹配的，得 0 分。工程业绩按认定的 A、B、C 等级加分，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D 级不加分。 担任项目经理人员有项目副经理经历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工程业绩，A 级得 1.5 分，B 级得 1 分，C 级得 0.5 分，D 级不加分。

		同一人员在不同项目中分别担任项目经理和副经理的，可分别按对应角色加分，但同一项目的经理和副经理经历不重复计算。
2.2.9	4.2 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 8分	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价分值实行加分制。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注册类人员和非注册类人员动态信用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同类岗位需要2人以上履职的，只按1人进行计分，其信用评价分值按同类岗位中最高分值人员计算。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招标人要求和投标人工程建设需要自行配备，不参加信用评价加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项目管理班子注册类人员按照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2%计取得分，非注册类人员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1.5%计取得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 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得分=$\min(\sum(\text{注册类人员实时分值} \times 2\% + \text{非注册类人员实时分值} \times 1.5\%), 8)$
2.2.10	说明	1. 工程业绩是指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有关造价、面积等量化指标不低于招标项目对应指标的二分之一，工程用途类似且工程质量合格的业绩；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工程业绩，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四库一平台”数据自动获取。信用评价结果，通过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获取； 3. 所有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4. 投标前，投标人应及时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完善维护。相关数据不全的，系统自动默认为无相关数据或无效数据。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简易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建筑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建筑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按）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发现智能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偏差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筑企业信用计算出得分 C；

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D；
按本章第 2.2.8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E
按本章第 2.2.9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清标内容与规则

4.1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商务文件清标

序号	清标事项	检查内容	清标结果
----	------	------	------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出现错误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签字、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报价唯一	
		备选投标方案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财务要求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3	响应性评审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要求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价格	
		施工组织设计	

4.2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清标

序号	清标事项	检查内容	清标结果
1	硬件特征码分析	清单硬件信息：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全过程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以上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 号）第五条《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暂行）》（藏建招〔2024〕115 号）第六条，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认定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文件制作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三条以上（含三条）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 号）第五条《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暂行）》（藏建招〔2024〕115 号）第六条，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认定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文件上传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三条以上（含三条）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18〕202 号）第五条《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串通投标认定处理办法（暂行）》（藏建招〔2024〕115 号）第六条，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认定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4.3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标

序号	清标事项	检查内容	清标结果	备注
1	单位工程汇总	缺项、增项、费率一致性检查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	适用于一般计税方式

2	清单五统一		检查过程中出现缺项、增项或名称、单位等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决投标。	
2.1	清单一致性检查	缺项、增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性检查		
3	措施项目			
3.1	总价措施项目			
3.1.1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的子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缺项、增项、名称、单位、费率做一致性检查		适用于按费用定额规定以费率计取的项目
3.1.2	其他总价措施	缺项、增项、名称、单位、费率一致性检查		适用于按费用定额规定以费率计取的项目
3.2	单价措施项目	缺项、增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性检查		
4	其他项目检查			
4.1	暂列金额明细	增项、缺项、单位、金额一致性检查		
4.2	暂估材料	增项、缺项、单位、单价一致性检查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项、缺项、工程内容、金额一致性检查		
4.4	甲供材料	增项、缺项、数量、单价、合价一致性检查		
5	计算错误检查	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总价之和 工程总造价=单位工程总价之和 单位工程总价=单位工程各项费用之和 清单项目合计=清单项目明细合计 清单项目合价=单价×数量	智能化评标系统自动修正计算结果。	

		清单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总价措施项目合价=取费基数*费率 单价措施项目合价=单价×数量 单价措施项目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暂列金额合计=暂列金额明细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合计 计日工合计=计日工明细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合计=总承包服务费明细合计 定额人工单价按《2016版〈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藏建招[2018]47号）文件执行，不可调整。		
6	计算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计算性检查：单价为零或负、金额≠计算基数*费率、合价≠单价*数量 符合性检查：标段结构、单位工程费汇总、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工程汇总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在符合性、计算性检查中错误一致且数量超过 2 条及以上的，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认定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	报价规律性分析	清单单价规律性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分部分项清单单价相似报价等比达到 45%及以上的，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认定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8	不平衡报价分析	投标总价、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总价措施费、措施清单单价	以招标控制价、清单控制单价作为基准价，对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总价措施费、措施清单单价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存在差额率 $\geq 20\%$ 或 $\leq -20\%$ 情形之一的，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决投标。
---	---------	----------------------------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见附表 A-1、附表 A-6-1、附表 A-6-2。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

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A-7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A-8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A-5、A-9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前附表”第 10.1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初步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 初步评审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1.2 (3)、3.1.3、3.2.4、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2) 投标总报价评审和评分；
-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和评分；
- (4) 建筑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 (5) 企业工程业绩综合评估评审和评分；
- (6)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综合评估评审和评分；
- (7) 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综合评估评审和评分。

A4.2 投标总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算术平均值”。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总报价的“投标总报价得分”。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投标总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和评分

A4.3.1 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的随机抽取。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算术平均值”。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

A4.3.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评标得分”。

A4.3.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有效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标得分”。使用附表 A-12 记录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评分结果，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记录为 B。

A4.4 建筑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有效投标人建筑企业信用评审得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建筑企业信用的评分结果，建筑企业信用评审

得分记录为 C。

A4.5 企业工程业绩评审和评分

A4.5.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有效投标人企业工程业绩评审得分，使用附表 A-14 记录对企业工程业绩的评分结果，建筑企业信用评审得分记录为 D。

A4.6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评审和评分

A4.6.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建筑企业信用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5 记录对项目经理工程业绩的评分结果，项目经理工程业绩的得分记录为 E。

A4.7 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评审和评分

A4.7.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6 记录对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的得分记录为 F。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1.2 (3)、3.1.3、3.2.4、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7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A4.10.1 推荐有序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8.1 推荐有序中标候选人。

A4.10.2 推荐无序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8.2 推荐无序中标候选人。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系统评标完成后自动生成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确认后生效。对评标结果有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如实填写原因和理由，拒绝签章且未说明原因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同时电子交易系统为有效投标人提供线上下载评标告别服务。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抽取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内容及其评标基数，对各投标文件的分析、处理无效投标文件的理由及评审意见；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6.5 关于定标活动

若出席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招标人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顺位递补推荐：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剩余投标人中依据评标得分排名高低，依次递补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直至补足至5名（不足5名时推荐全部）。递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应当重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再行组织定标会议。

(2) 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认为因出席单位数量少于3家不足以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决定重新招标，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23 投标工程量清单没有加盖投标人（或受托人）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受托人编制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没有提供授权委托书；
- B1.2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
- B1.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B1.2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出现错误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B1.27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检查过程中出现缺项、增项或名称、单位等不一致的；
- B1.28 以招标控制价、清单控制单价作为基准价，对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总价措施费、措施清单单价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存在差额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 B1.2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施工组织设计雷同性占比达到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且证据确凿的。
- B1.30 核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定额套取错误一致（安装工程清单子目主材名称存在一致的）；

B1.31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C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C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C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C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C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C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C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C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

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C4. 补充条款



附件 D：招标人自主定标程序

D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在发布定标结果公告前定标委员会名单应当保密。

D2. 前期准备

核查与考察：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企业实力、信誉、合同履行能力、团队能力、本地贡献等因素进行逐项检查与考察，并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会议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日内完成定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保管期限应不低于关于工程、货物、服务的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的追溯年限。

若出席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顺位递补推荐：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剩余投标人中依据评标得分排名高低，依次递补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直至补足至 5 名（不足 5 名时推荐全部）。递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应当重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再行组织定标会议。

2. 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认为因出席单位数量少于 3 家不足以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决定重新招标，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D3. 定标要素的设定

序号	定标要素	检查内容
1	价格因素	投标总价合理性、不平衡报价、主要材料价格等
2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财务状况、近 3 年类似业绩、高原施工经验能力等
3	企业信誉	以往信用评价、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行贿记录、转包、违法分包、被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标记涉嫌串通投标等情况
4	合同履行能力	以往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环保要求、履约保证及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5	项目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及高原工作经验、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人员的证书、职称、从业年限及高原工作经验等

6	现场答辩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组织现场答辩，核实中标候选人应答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要求必须亲自到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从公司背景、行业地位、以往的成功案例、专业资质、团队能力等优势条件，以及对招标项目具体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施工计划、设计理念、管理策略等内容进行答辩
7	本地贡献	吸纳本地农牧民工等情况
8	其他要素	主要包括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本地服务响应能力等

D4. 定标方式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再次记名投票，得票继续相同时，采用逐轮票决。

逐轮票决：每轮淘汰票数最少者，直至确定中标人；并列情形由招标人在自主定标方案中明确处理规则。

(2)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成员发表意见后，由组长综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人，并记录决策理由。

(3) 价格竞争法

以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结合企业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合理低价中标人。

D5. 公示与备案

定标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内容包含定标方式、得票情况、中标价格及异议渠道，并在智能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定标委员会签字确认的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资料。

投标人需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 3 日内答复并暂停招投标相关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结果。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委专家	工作单位	是否甲方代表	是否为组长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形式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及资格评审标准的评审结果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财务要求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程序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结果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价格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不平衡投标报价、清单单价规律性分析结果符合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是否合格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结果		
		施工组织评审页数要求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雷同性占比	是否合格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大型复杂项目（如高层建筑、桥梁等）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中小型项目（如普通住宅、厂房等）总页数不得超过 70 页。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施工组织设计雷同性占比达到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且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附表 A-6-1：专家声明书

评 标 专 家 声 明 书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2：评标专家核标工作清单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标项目评标专家核标工作清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复核类别	复核内容	具体要求
1	形式复核	投标文件完整性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包含投标函、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必要内容；核对电子签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签字、造价师执业印章等）是否齐全有效
		格式与签名一致性	验证投标文件格式是否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表格名称、顺序、签字位置）；联合体投标时，确认牵头人信息与联合体协议一致，且仅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性	确保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有效报价，无备选方案（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时）
2	资格复核	资质与许可	核验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是否有效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特殊项目，检查是否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与团队资格	确认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有效性；核查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有效性；检查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是否无兼职且符合配备标准
		信用与限制投标情形	复核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限制投标情形，检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数据；“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数据，确认无失信，不存在被限制市场经营行为不良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其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内容由招标人及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在单独查询室完成，并将查询结果现场截屏打印，共同移送评标委员会参考。
3	响应性复核	实质性条款响应	确认投标内容、工期、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检查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是否符合要求（如电子保函格式）
		工程量清单一致性	核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验证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



		技术标准与分包计划	确认技术方案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强制性条款；检查分包计划（如有）是否明确分包内容及第三方资质要求
4	商务标复核	投标报价随机权重计算	复核系统计算的投标报价随机权重是否符合规则；验证投标总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随权重值变化而变化
		投标报价得分	核对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是否准确；验证得分是否准确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确认系统随机抽取的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评标办法规定，核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位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是否准确；确认每项清单得分计算是否准确
5	智能化评审数据复核	硬件特征码分析	检查不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全过程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以上及相同的，判定是否涉嫌串标； 检查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id、硬盘序列号、主板特征码、操作系统特征码等硬件信息三条以上（含三条）雷同，判定是否涉嫌串标
		清标结果确认	核对系统提示的“不平衡报价”分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清单单价规律性分析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则，判定是否涉嫌串通投标； 核对不同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在符合性、计算性检查中错误一致且数量超过 2 条及以上的，判定是否涉嫌串通投标； 核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定额套取错误一致（安装工程清单子目主材名称存在一致的）； 检查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的计价逻辑（如总价=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拟派人员、机械设备等内容
		信用动态分计算	确认建筑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信用得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则，检查联合体投标按成员最高分计算；检查是否排除 D 级信用企业或人员
		业绩等级加分	核对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按照（A、B、C）级加分；检查业绩是否与招标项目规模（控制价、面积等）相匹配
6	其他内容	否决投标情形复核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项目经理兼任等硬性否决条款（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程序 3.1.2 项）
		数据来源一致性	确认所有评标数据（资质、安全生产许可、人员资格、信用、业绩）均来自“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全国四库一平台）



		澄清与补正	对系统标记的“需澄清项”（如报价算术错误）进行人工复核，确认澄清内容是否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执行
7	评标报告确认	得分汇总与排序	核对总得分=投标报价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企业信用分+企业工程业绩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分，确保计算无误；确认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是否符合“得分高者优先，同分报价低者优先”原则
		记录与签字	检查评标报告内容是否完整（否决投标说明、评分表、硬件特征码分析、不平衡报价、规律性分析记录等），全体专家签字确认

注：1. 本清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智能化招投标项目；
2. 评标专家未按本清单要求执行导致评标结果争议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形式评审汇总表

形式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 方案				
结论汇总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资格评审汇总表

资格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条件				
4	财务要求				
5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6	信誉要求				
7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8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9	项目管理班子				
10	其他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2	投标要求				
结论汇总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响应式评审汇总表

响应式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分包计划						
10	投标价格						
11	施工组织设计						
结论汇总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投标总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总报价打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标段（包）名称：（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码：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原始报价	修正后报价	是否参与 评标基准 价的计算	评标价	A 值 (%)	评标基 准价	基准得分	C 值权重 (%)	权重得分
1	XXXX	投标总报 价（元）									
2	XXXX	投标总报 价（元）									
3	XXXX	投标总报 价（元）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工程量清单各分项综合单价随机抽取记录表

工程量清单分项综合单价随机抽取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清单项-项目名称	分项综合单价金额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1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标段（包）名称：（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码：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B 值 (%)	基准价 (元)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报价 (元)	偏差	基准得分	C 值权重 (%)	权重得分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报价 (元)	偏差	基准得分	C 值权重 (%)	权重得分
1																
2																
3																
4																
5																
6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建筑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建筑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建筑企业信用得分得分 C（25 分）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企业工程业绩评审记录表

企业工程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工程业绩得分 D（5 分）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评审记录表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得分 E（12 分）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6：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班子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信用 评审得分	技术负责人信用 评审得分	专职安全员信用 评审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信用 总分 F（8 分）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7：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24 分)	工程量清单综 合单价 (26 分)	建筑企业信用 (25 分)	企业工程业 绩 (5 分)	项目经理工 程业绩 (12 分)	项目管理班子 信用评价(8 分)	详细评审得分 合计 (100 分)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8.1：推荐有序中标候选人

推荐有序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总得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XXXX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XXXX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XXXX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8.2：推荐无序中标候选人

推荐无序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总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XXXX			是
2	XXXX			是
3	XXXX			是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9：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复核意见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1		(通过 / 不通)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2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通过 / 不通)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3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通过 / 不通)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通过 / 不通过)	
	...						

评 标 委 员 会 全 体 成 员 签 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0：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1		
2		
3		

4		
5		
6		
7		

评 标 委 员 会 全 体 成 员 签 名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号），自行下载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的原文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统计管理部门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建筑业统计填报义务。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的统计核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四部分 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参考示例)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经办银行：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 订 地：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座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座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经办银行（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座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为了促进_____工程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

目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负责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项目名称）____在丙方受甲方委托开设共管账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项目名称）____；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资金情况，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外借、挪用、转移，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将款项转回至结算账户上；
- (3) 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4条权责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因资金使用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按甲方要求开设共管账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外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共管账户的资金；
- (3) 凡乙方从本项目共管账户中汇出资金，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程进度报告（需监理单位盖章）、发票、合同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将送交丙方；
- (4) 用银行转账支付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批准的分包文件和经监理人确认的支付文件复印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用等项时，应先经甲方批准，并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提取备用金的限额由项目部向甲方申报，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审核。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项目名称）____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项目名称）____，并按本协议第3条相关流程对乙方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本合同段以外的购货款项，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支付文件、甲方批准意见，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的单位支付，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及甲方批准意见，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同时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其他事项

(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后结束。

(3) 本共管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该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划扣，对由此产后的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丙方的责任仅以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专用资金账户资金监管责任为限。

(4)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_月__日

承包人：(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银行全称)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

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

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

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 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 投标人还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2.图纸

注：(1)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工程概况 2、编制依据 3、总体施工部署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5、施工总进度计划 6、施工总平面布置 7、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工期保证技术组织措施 10、安全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 11、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季节性施工措施 13、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 14、民工工资保证措施 15 附图及附表 16 其他

施工组织总设计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应包括项目主要情况和项目主要施工条件等：

项目主要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和建设规模；

说明：

项目性质可分为工业和民用两大类，应简要介绍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可包括项目的占地总面积，投资规模（产量）、分期分批建设范围等。

2、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和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情况；

3、项目设计概况；

说明：

简要介绍项目的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结构形式、建筑结构及装饰用料、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安装工程和机电设备的配置等情况。

4、项目承包范围

5、招标文件对项目施工的重点要求；

6、其他

简要介绍项目建设地点的气温、雨、雪、风和雷电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项目主要施工条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气象状况；

说明：

气象变化情况以及冬、雨期的期限和冬季土的冻结深度等情况。

2、项目施工区域地形和工程水文地质状况；

说明：

简要介绍项目施工区域地形变化和绝对标高，地质构造、土的性质和类别、地基土的承载力，河流流量和水质、最高洪水和枯水期水位，地下水位的高低变化，含水层的厚度、流向、流量和水质等情况。

3、项目施工区域地上、地下管线及相邻的地上、地下建（构）筑物情况；

4、与项目施工有关的道路、河流等状况；

5、当地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和交通运输等服务能力状况；

说明：

简要介绍建设项目的材料、特殊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供应条件及交通运输条件。

6、当地供电、供水、供热和通信能力状况；

说明：

根据当地供电供水、供热和通信情况，按照施工需求描述相关资源提供能力及解决方案。

7、其他与施工有关的主要因素。

二、编制依据：

- 1、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经济指标；
- 3、工程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单位对施工的要求；
- 4、工程施工合同或招标文件；
- 5、工程设计文件。

说明：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规程名称及文号要求完整、正确。

三、总体施工部署

施工组织总设计应对项目总体施工做出下列宏观部署：

- 1、确定项目施工总目标，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和成本目标；
- 2、根据项目施工总目标的要求，确定项目分阶段（期）交付的计划；

说明：

建设项目通常是由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子系统组成，如大型工业项目有主体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之分，住宅小区有居住建筑、服务性建筑和附属性建筑之分；可以根据项目施工总目标的要求，将建设项目划分为分期（分批）投产或交付使用的独立交工系统；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实行分期分批建设，既可使各具体项目迅速建成，尽早投入使用，又可在全局上实现施工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减少暂设工程数量，降低工程成本。

- 3、确定项目分阶段（期）施工的合理顺序及空间组织；

说明：

根据上款确定的项目分阶段（期）交付计划，合理地确定每个单位工程的开工竣工时间，划分各参与施工单位的工作任务，明确各单位之间分工与协作的关系，

确定综合的和专业化的施工组织, 保证先后投产或交付使用的系统都能够正常运行。

4、对于项目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应进行简要分析；

5、对于项目施工中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应做出部署。

说明：

根据现有的施工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项目施工中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应做出规划并采取可行的技术、管理措施来满足工期和质量等要求。

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总承包单位应明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并宜采用框图的形式表示

说明：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应根据施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专业特点、人员素质和地域范围确定。大中型项目宜设置矩阵式项目管理组织，远离企业管理层的大中型项目宜设置事业部式项目管理组织，小型项目宜设置直线职能式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的组织管理形式不能给予明确，是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本公司的特点来安排的，作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可以自己确定，在文件中明确出来。要明确项目的主要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及组织管理的形式。

对主要分包项目施工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提出明确要求。

五、施工总进度计划

1、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按照项目总体施工部署的安排进行编制。

说明：

施工总进度计划应依据施工合同、施工进度目标、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按照总体施工部署确定的施工顺序和空间组织等进行编制。

施工总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说明：

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应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分期（分批）实施工程的开、竣工日期、工期一览表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宜优先采用网络计划，网络计划应按国家现行标准《网络计划技术》GB/T 13400.1～3 及行业标准《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121的要求编制。

2、总体施工准备应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等。

说明：

应根据施工开展顺序和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编制总体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1) 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应满足项目分阶段（期）施工的需要

说明：

技术准备包括施工过程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施工方案编制计划、试验检验及设备调试工作计划等；现场准备包括现场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如临时生产、生活用房、临时道路、材料堆放场，临时用水、用电和供热、供气等的计划；资金准备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应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和物资配置计划等

说明：

劳动力配置计划应按照各工程项目工程量，并根据总进度计划，参照概（预）算定额或者有关资料确定。目前施工企业在管理体制上已普遍实行管理层和劳务作业层的两层分离，合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可减少劳务作业人员不必要的进、退场或避免窝工状态，进而节约施工成本。

劳动力配置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确定各施工阶段（期）的总用工量；
- 2、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定各施工阶段（期）的劳动力配置计划。

物资配置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说明：

物资配置计划应根据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定主要物资的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物资配置计划是组织建筑工程施工所需各种物资进、退场的依据，科学合理的物资配置计划既可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又可降低工程成本。

- 1、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定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配计划；
- 2、根据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定主要施工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的配置计划。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

一）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施工场地占用面积少；
- 2) 合理组织运输，减少二次搬运；
- 3) 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减少相互干扰；
- 4) 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降低临时设施的建造费用；
- 5) 临时设施应方便生产和生活，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宜分离设置；
- 6) 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
- 7) 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说明：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按照项目分期（分批）施工计划进行布置，并绘制总平面布置图。一些特殊的内容，如现场临时用总电、临时用水布置等，当总平面布置图不能清晰表示时，也可单独绘制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图绘制应有比例关系，各种临设应标注外围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 1、根据项目总体施工部署，绘制现场不同施工阶段（期）的总平面布置图；
-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绘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附必要说明。

三)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说明：

现场所有设施、用房应由总平面布置图表述，避免采用文字叙述的方式。

- 1、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地形状况；
- 2、全部拟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 3、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临时施工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等；

七、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第一节 建筑工程

- 1、土石方开挖
- 2、脚手架工程
- 3、模板工程
- 4、钢筋工程
- 5、混凝土工程

6、砌体工程

7、装饰装修工程

8、防水工程

9、节能工程：节能专篇：简要概述（目前节能部分需要进行专项节能的检查和验收）

第二节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节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节 管网安装工程

一、塑料管安装

二、镀锌钢管安装

八、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节 质量目标管理

第二节 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节 工程质量总承包措施

第四节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第五节 工程技术质量控制措施

第六节 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第七节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八节 质量责任制

第九节 关键及重要部位质量控制措施

九、工期保证措施

第一节 工期目标及安排



第二节 工期保证的原则

第三节 工期保证的组织措施

第四节 工期进度保证的技术措施

第五节 材料供应保证工期的措施

第六节 保证工期的经济和信息措施

十、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危险源清单根据住建部有关规定和标准，简单列出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清单，简述针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控制措施。

第一节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三节 防火安全措施

第四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措施

第五节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节 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第七节 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十一、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节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卫生

第二节 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第三节 施工现场环保标准化管理措施

第四节 控制噪声污染措施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措施

第六节 防止大气污染

第七节 卫生防疫措施

第八节 道路污染防治

第九节 振动防治措施

第十节 防止光污染措施

第十一节 固体废渣、废弃物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场的管理、处置和水土保持

第十二节 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处理

第十三节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第十四节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十二、 季节性施工措施

第一节 雨期施工措施

第二节 冬期施工措施

第三节 农忙期安排

第四节 高温期施工措施

十三、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措施

十四、 民工工资保证措施

十五、附图及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文件
1.1	目录
1.2	投标文件封面
1.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1	（一）投标函
1.3.2	（二）投标函附录
1.3.3	（三）价格指数权重表
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三、授权委托书
1.6	四、联合体协议书
1.7	五、保证金
1.8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1.9.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10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11.1	（一）基本情况表
1.11.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4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1.5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2	十、智能评审数据
1.13	十一、其他材料
1.13.1	附件1：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13.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1.13.3	附件3：接受审计监督承诺函
1.13.4	附件4：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
1.13.5	附件5：不存在限制本项目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1.13.6	附件6：投标要求承诺函
1.13.7	附件7：形式评审标准承诺函
1.13.8	附件8：资格评审标准承诺函
1.13.9	附件9：响应性评审标准承诺函
1.13.10	附件1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承诺书
1.13.11	附件11：按时参加定标会议的承诺书
1.13.12	附件12：建筑业纳统承诺函
1.13.13	附件1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标文件
2.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智能评审数据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
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盖执业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 元

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

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三) 价格指数权重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 至 —		
	钢材	F ₀₂		B ₂	— 至 —		
	水泥	F ₀₃		B ₃	— 至 —		
	……	…		…	……		
合 计						1 .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
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
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最近6个月社保缴费

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购买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工伤、医疗）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已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非担保公司）申请开立了电子保函（保险）。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查验、索赔等环节均可通过交易平台全流程线上办理，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电子保函（保险）格式及关键条款，完全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的要求，内容已涵盖全部关键要素与条款。如存在格式不符或关键条款缺失，我方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处理。若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

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或保险机构（非担保公司）申请开立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保险），并将成功申领的电子保函（保险）作为合同附件提交招标人。该保函的开具、查验、索赔等环节均可通过交易平台全流程线上办理，担保有效期覆盖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我方承诺：届时提交的履约保函格式及关键条款，将完全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的要求，内容涵盖全部关键要素与条款。如存在格式不符或关键条款缺失，招标人有权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按放弃中标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

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简历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身份证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全国范围内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附 3：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相关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4：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全国范围内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或盖章)



附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安全员等应附相关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6：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专职安
全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全国范围内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附件 7：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等。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2			
3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十、智能评审数据

注：数据示例如下， 本表单由“智能评审”投标工具自动生成为准， 请投标人认真确认数据的 准确性与真实性。

1.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法定代表人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

3.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专业	专业分工	资质类别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发证有效期
1								

4.建筑企业信用

序号	企业名称	动态分
----	------	-----



1		
---	--	--

5.企业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等级	业绩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省	施工许可证日期 /竣工日期
1					

6.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等级	业绩项目类型	经历类型	项目所属省	施工许可证日期 /竣工日期
1						

7.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属企业名称	人员动态分
1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我方承诺已知悉本项目为智能评审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我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同意智能评审内容以第三章评标办法 4.1《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常规电子清标内容》所规定的获取方式为准，若获取的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获取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圆圈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五) 投标人使用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授权的计价软件或加密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八、本次投标使用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为：_____（必填）。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 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现委托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编制本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同时, 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 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委托人: _____ (盖电子单位公章)

受托人: _____ (盖电子单位公章)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由投标人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须填写本表。



附件 3：接受审计监督承诺函

接受审计监督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投标单位名称）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在接受审计期间按
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如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项目工程投标，现就有关
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应急预案等。

（二）我单位对本项目的特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应急预案等要求已全面知晓，施工中拟采用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我单位的总报价中，保证中标进场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保证中标后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并达到以下要求：

1.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2.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杜绝一切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不存在限制本项目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不存在限制本项目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况，并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 (11)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
- (12) 财产被接管、冻结丧失履约能力或处于破产状态；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行贿、受贿、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事实；

(18)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0)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不符合《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以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经在其他项目中标或履职；

(21) 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22)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23)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存在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行为；

(24) 未配备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应人员和技术装备或与其他投标人共用办公设备或网络通道;使用非自有办公设备编制、加密、递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过程中使用虚拟机;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篡改用于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的软件或硬件信息,删除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要求承诺函

投标要求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程序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并在此郑重承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按）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发现智能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或重大偏差情形的。
- （5）未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出席定标会议的。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形式评审标准承诺函

形式评审标准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完全满足形式评审标准，并在此郑重承诺：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3.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要求；
- 4.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6.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评审标准承诺函

资格评审标准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完全满足资格性评审标准，并在此郑重承诺：

资格性评审标准：

-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 3.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4.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5.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6.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7.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8.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9.项目管理班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1.联合体投标人（如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2.投标要求：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响应性评审标准承诺函

响应性评审标准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完全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并在此郑重承诺：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5.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6.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不平衡投标报价、清单单价规律性分析结果符合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 8.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9.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10.投标价格：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11.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合格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承诺书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单位公司名称)，已认真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对项目建设地点、海拔高度、气候条件等环境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均已体检，身体健康，能满足项目驻场工作要求；

2.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在其他项目履职；

3.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按时参加定标会议的承诺书

按时参加定标会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公司名称），已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深知本项目采用招标人自主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定标会议通知要求，准时派授权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参加定标会议，并进行答辩。我方已知晓，如未能按时参会，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建筑业纳统承诺函

建筑业纳统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已充分知悉国家及西藏自治区关于建筑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现就我单位若中标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后，依法履行建筑业统计义务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筑业统计填报义务。

二、如我单位中标，将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产值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报表报送及时、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三、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统计部门的统计核查工作，按要求提供与统计相关的合同、报表、财务资料等。

四、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在统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拒不履行统计义务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